

石排镇公厕新建与改造提升工程-下沙文 化广场新建公厕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19SP-JS-026

招标人：东莞市石排镇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盖章）

签发人：胡腾飞（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胡腾飞（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胡腾飞（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胡腾飞（签字或盖章）

核备单位：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盖章）

2019 年 12 月 19 日

招标文件使用指引

一、为了规范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实际，修订了《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财政性投资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简易招标法专用》（20191001 版）。本示范文本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发布实施。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建设部）；
8.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按实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有“■”或“☑”符号的条款为采用的条款，注有“□”符号的条款为不采用的条款。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其余章节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须统一写入本招标文件的第七章。同时，应明确注明是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何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第七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第七章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2. 招标文件须根据本工程的招标方式对应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进行对应选用。

3.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1.6 项“工程规模”应描述整个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以及反映工程资质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指标的内容。

4. 招标文件前附表 1.2.2 应注明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并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

5. 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3.1 项“招标范围”，应详细说明本次招标工程的具体项目等定量规模和项目特征。

6. 招标文件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评标、定标、招标投标结果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四、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料必须使用以下格式上传至石排镇人民政府网 (<http://www.dg.gov.cn/shipai/>) 网：

1、电子版的招标图纸必须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2、招标文件封面扫描后转变成 pdf 格式文件，招标文件内页用 pdf 格式文件，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3、预算书（即招标控制价文件）扫描后转变成 pdf 格式文件，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4、补充通知采用 pdf 文件格式扫描，压缩后用 rar 格式上传。

五、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部分“合同专业条款”中空白或下划线部分内容必须直接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加粗，其他需要增加、修改和删除的合同专用条款一律在第七章中填写。

六、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七、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7. 其它说明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合同授予	27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9. 其他内容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件一：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33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3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四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37
一、招标图纸	38
1、图纸目录	38
2、图纸	38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38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41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42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目 录 47

 一、投标邀请书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9

 三、授权委托书 50

 四、（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1

 五、投 标 函 52

 六、资格审查资料 5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3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54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55

 七、联合体协议书 56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58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0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石排镇公厕新建与改造提升工程-下沙文化广场新建公厕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19SP-JS-026

致: 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石排镇公厕新建与改造提升工程-下沙文化广场新建公厕 (项目名称) 已由 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建设资金来自 镇财政投资, 招标人为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开标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石排镇公厕新建与改造提升工程-下沙文化广场新建公厕。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 本工程建筑层数为地上 1 层, 建筑面积为 121.70 平方米, 建筑高度为 4.30 米, 最大跨度 6.86 米。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692748.79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692748.79 元 (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69944.82 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41567.17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 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单位: / , 勘察单位: /。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石排镇公厕新建与改造提升工程-下沙文化广场新建公厕(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 请详见招标图纸, 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为 7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01 月 03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03 月 19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5 贰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需在本市企业任职,发证单位为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培训机构是东莞市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或东莞市建设培训中心),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可接受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时采用】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公示网址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3.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 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在本市有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应当提供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涉嫌行贿、串通投标或者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正在接受相关部门立案调查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被本市相关部门通报的；

■因失信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的；

□其他：___/___。

3.4 本次招标项目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6 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石排镇人民政府网 (<http://www.dg.gov.cn/shipai/>) 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至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___/___ 时至 ___/___ 时，下午 ___/___ 时至 ___/___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___/___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___/___ 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19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地点：石排镇石崇横路石排镇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投标会时间：2019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地点：石排镇石崇横路石排镇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石排镇人民政府网 (<http://www.dg.gov.cn/shipai/>) 发布。

7. 其它说明

7.1 投标担保金额: 12000.00 元,

7.2 投标担保形式: ☒1、单项投标保证金;

□2、其它：_____。

7.3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石排镇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电话: 18029132828: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下沙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9-86658308: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政府办公大楼。

7.4 其他 /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石排镇下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 址：东莞市石排镇下沙村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刘志辉

电 话: 1802913282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七楼 7F6A

邮 编: 523000

联 系 人：胡腾飞

电 话: 0769-22998468

传 真: 0769-22998568

电 子 邮 件: /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 全部市财政投资 ☒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 ☐ 企业自筹 ☐ 其它_____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 <u>77</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u>合格</u> 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1.10	分包	☐ 不允许 (劳务分包除外)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分包金额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地点: 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七楼 7F6A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8.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东莞市石排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u>692748.79</u> 元 (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169944.82</u> 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41567.17</u> 元)。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不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_____ 元 (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 最高限价为:【采用下浮率】 人民币 <u>597589.37</u> 元 (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注: 本工程最高限价按最高报价值下浮 <u>8.23</u> %

3.2.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41567.17</u> 元。
3.2.10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 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 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 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 其它: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单项投标保证金； □2、银行电子保函； □3、其它：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2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信息： 单位全称：东莞市石排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石排支行 账 号：510001301003888 注：采用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分支机构名义汇入或个人名义汇入或现金存入视为无效。（投标会上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五）和单项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3.5.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 <u>贰</u> 份。
3.5.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5.6	编制、签字、盖章及装订的其它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招标编号； （2）项目名称； （3）招标人名称； （4）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 投标文件; (6)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4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 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及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石排镇石崇横路石排镇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u>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石排镇石崇横路石排镇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u>
6.1.1	h 取值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 h=0.5
6.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银行履约保函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履约保证金 ☐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 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 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 其他: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6.3.5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		开户银行: ____/____

	号	帐 号: ____ / ____ 收款人名称: ____ / ____
8.5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 <u>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u> 监督电话: <u>0769-86658308</u>
9.2.2.1 (8)	总承包单位的其它 责任	详见第七章。
9.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u>1.5</u> %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 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 ☐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 <u>3.0~5.0</u> %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 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 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 ☐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u>1.0</u> % 计取配合服务费 (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 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9.3	地质勘察报告	☐ 有 ☒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第七章。	
10.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	
10.2.2	☒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其他:	
10.2.3	1.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不可兼任。	

10.2.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石排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dg.gov.cn/shipai/>）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

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石排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dg.gov.cn/shipai/>），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3.1.1.1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邀请书【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正本中附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授权委托书（须提交）；

（4）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6）资格审查资料；

（7）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提供，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4.2 项规定在中标后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中有关单项合同额限

价、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5 若预算书（即招标控制价文件）中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预算书（即招标控制价文件）中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8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8.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2.8.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8.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9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0 投标人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用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能划拨到招标人指定的账号上，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会上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三）和单项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

单位全称：东莞市石排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石排支行
账 号：510001301003888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具体请联系**东莞市石排镇招投标服务所（0769-86555007）**。

（1）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退还。

（3）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将不会对涉及调查的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已超出有效期也不予以退款。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6.4.2 款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前附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5.5.1 投标文件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5.2 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3.5.6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4.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4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4.4.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 1.4.1 项要求，或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4.1.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1.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4.1.6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或参加投标会的授权委托书（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会时提交）、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培训证书复印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三）和单项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到会人员身份证。

5.1.3 招标人对在投标会现场签到的投标人身份有疑问的，可要求保留签到的投标人指纹，对该身份证正反面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进行拍照并保留备查；招标人应拒绝不予配合的投标人投标。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及 5.1.3 项要求参加投标会，联合体各方(非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均须准时参加投标会并凭本须知第 5.1.2 项及 5.1.3 项要求的资料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需要暂时离场的，须经招标人同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向招标人请假，并签名确认招标人指定的回场时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的投标单位，如不能按时完成相关投标程序，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未按规定程序请假的投标单位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2.2 投标会召开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并按本须知第 3.4 款的规定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

5.2.3 投标会上，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信息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5.2.4 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则确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5 开启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开启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并进行唱标，超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按 5.5.6 予以否决投标。

5.2.6 投标现场计算 $P \times (1+2\%)$ ，招标人根据 $P \times (1+2\%)$ 计算结果摇珠随机抽取随机因子 K，P 为投标平均价，详见第 6.1.1 项。当 $P \times (1+2\%)$ 未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招标人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5.2.7 招标代理对有效投标人按本章第 6.1 款的定标方式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按第一章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核，如有审核不合格按本章第 6.1 款排序依次替补，直到得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开标环节结束，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离场。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5.4.1 中标结果将在石排镇人民政府网 (<http://www.dg.gov.cn/shipai/>) 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在公示期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5.4.2 公示内容应按照《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 号）的要求，对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

5.5 否决投标规定

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或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第（2）目要求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5.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5.5.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报价以大写数额为准）；

5.5.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5.9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法定代表人到会的除外）；

5.5.10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未包括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

5.5.11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5.5.1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5.5.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5.1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5.15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5.5.16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17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1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20 家以上时，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去掉排序靠前的 20%和排序靠后的 20%的投标报价（去尾法取整，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2 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至 19 家时，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1.3 当有效投标人为 3 到 4 家时，将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投标平均价 P。

6.1.2 确定中标候选人。

6.1.2.1 价格得分 Y_n 按下述公式计算。

$$Y_n = 100 - \frac{|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其中 Y_n : 投标人价格得分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G_n :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 计算基准价, $T = P \times (1 - K)$ ；当 $P \times (1 + 2\%)$ 未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招标人在 -2%、-1.5%、-1%、-0.5%、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当 $P \times (1 + 2\%)$ 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时，则在 0%、0.5%、1%、1.5%、2.0% 中通过摇珠机抽取确定。

H : 扣分系数，当 $G_n > T$ 时， $H = 2h$ ；当 $G_n < T$ 时， $H = h$ ； h 取值区间为 [0.5, 1]。本次招标 h 取值见本须知前附表。

6.1.2.2 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价格得分相同而不能确认排序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信用分也相同时，资质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如上述要素均相同时，现场摇珠确定排序。

6.1.2.3 按排序前三名投标单位依次确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6.1.3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

6.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3 履约担保

6.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6.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6.3.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3.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的格式。

6.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6.3.5 本须知第 6.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6.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6.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至第 6.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

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6.4 签订合同

6.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中标人必须在投标会后 10 天内向招标人补充提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如中标人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可认为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同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6.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5 合同履约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版），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的相关内容。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在开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东莞市石排镇招投标服务所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5）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8.3 对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开标活动中，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开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9、其他内容

9.1 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 1.4.1 项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9.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9.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9.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 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9.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9.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详见第七章。

10.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0.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表及预算包干费率的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0.2.5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6 按《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文的要求，中标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网上登记时，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对承

包商付款保证担保的要求详见《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

10.2.7 本工程执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

10.2.8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10.2.9 开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东莞市石排镇招投标服务所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附件一：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会。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会时，投标人按规定填写并加盖法人公章及个人签字或盖私章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项目班子岗位及人员要求	数量	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上岗证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详见招标公告第 3.2 款要求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备注：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表内注明的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东莞市石排镇招投标服务所：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

（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银行____省____市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随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资料于投标会上一同提交。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第四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号	页数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建筑	JS-00~JS-07	11		2019. 11	
2.	结构	GS-00~GS-05	6		2019. 11	
3.	电气	JS-01~JS-03	3		2019. 11	
4.	给排水	SS-00~SS-03	4		2019. 11	
5.	装饰装修	封面、001~005、PL-01~ PL-05、IE-01~IE-05、DS-01~ DS-02	18		2019. 11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陆石排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dg.gov.cn/shipai/>）自行下载。

【公开招标时采用】

图纸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工程预算书，由投标人自行通过石排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dg.gov.cn/shipai/>）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工程预算书，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一名长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___/___名的工程师及___/___名助理工程师和配备质安员、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须持有上岗证）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原件供发包人核验。

2、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5、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预算书（即招标控制价文件）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预算书（即招标控制价文件）所注明的要求

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地面	瓷砖、抛光砖	按图	按图	马可波罗、冠珠、东鹏、白兔	优等品	东莞、佛山、佛山、珠海
	楼面	瓷砖、抛光砖	按图	按图	马可波罗、冠珠、东鹏、白兔	优等品	东莞、佛山、佛山、珠海
	楼梯						
	外墙面	外墙砖	按图	按图	马可波罗、冠珠、东鹏、白兔	优等品	东莞、佛山、佛山、珠海
	内墙面	内墙砖	按图	按图	马可波罗、冠珠、鹰牌	优等	东莞、佛山、佛山
	天花						
	卫生间						
	其他						

注：装饰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等级	产地
	给排水	给水管	给水管、配件	按图	日丰、金牛、联塑	优等品	佛山、武汉、佛山
		排水管	排水管、配件	按图	日丰、金牛、联塑	优等品	佛山、武汉、佛山
		卫生洁具	卫生洁具	按图	冠珠、恒洁、箭牌、东鹏	优等品	佛山、广东、佛山、佛山
		其它	管道附件、连接、仪表、阀门	按图	广东华艺、上海永秀、广东希恩	优等品	广东、上海、广东
	配电	高压配电柜					
		变电器					
		低压配电柜					
		线槽、线管	线槽	按图	番禺桥架、一通、华通		广州、广东、上海
			镀锌电线管	按图	宏际、亿富腾、华岐	优等	东莞、广东、广州
		电线	电线	按图	成天泰、珠江环市、广东电缆、东莞民兴、东莞益达	优等品	深圳、广州、广州、东莞、东莞
		电缆	电缆	按图	成天泰、珠江环市、广东电缆、东莞民兴、东莞益达	优等品	深圳、广州、广州、东莞、东莞
		其它	配电箱	按图	基业电气、东莞开关、俊朗、科泰	优等品	东莞、东莞、广东、成都

			变压器	按图	施耐德、特变电工、中电	优等品	北京、新疆、南京
			开关、插座	按图	奇胜电器、松下电器、TCL 电器	优等品	惠州、北京、惠州
			照明灯具	按图	雷士照明、佛山照明、TCL 照明	优等品	惠州、佛山、惠州
	空调	冷却塔					
		冷冻水泵					
		冷水机组					
		风机					
		盘管					
		钢管					
		其它					
	消防报警系统	烟感装置					
		温感装置					
		中继器					
		报警装置					
		消防水泵					
		其它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防水卷材	按图	按图	科顺 CKS、卓宝、龙马、新兴	优等品	广东、深圳、深圳、山东
		乳胶漆、涂料	按图	按图	立邦漆、多乐士、电视塔牌、大宝漆	优等品	广州、广州、广州、东莞
		油漆	按图	按图	立邦漆、多乐士、电视塔牌、大宝漆	优等品	广州、广州、广州、东莞
		涂膜防水	一级	按图	科顺 CKS、青龙、雷榜仕、西卡西卡	优等品	广东、清远、广州、广州
		铝合金	按图	按图	亚洲、坚美、凤铝	优等品	佛山、佛山、佛山
		门窗	按图	按图	凤铝、宏达阳光、实德、北新	优等品	佛山、天津、大连、北京
		吊顶	按图	按图	可耐福、拉法基、云中龙	优等品	深圳、北京、上海
		不锈钢	按图	按图	太钢、宝钢、宝新、联众	优等品	山西、上海、宁波、广州

注：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提供，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4.2 条规定在中标后编制）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投标邀请书复印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交,并如实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三)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 1、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 2、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
- 3、已有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五) 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如在本次投标会结束前提前离场，视为对本次投标会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六) 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七)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五、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预算书（即招标控制价文件）、补充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亿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RMB{小写金额}元）的投标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预算书（即招标控制价文件）及补充通知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均可）、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正副本均可）、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均可）的复印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公司法人公章。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备注：1、《拟投入本项目的班子人员组成表》中填报的人员，均需填写本表。按表中要求填定各项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无”。

2、上述人员需附身份证、学历证书及要求的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_____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

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丁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投标人和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原件。

填报人姓名 (签字)	填报人公司名称 (盖公司法人公章)	证书名称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填报工程量清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_____

受托人名称（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填报_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图纸、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有关资料作为填报工程量清单的依据。

乙方安排符合以下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工程量清单：

- 1、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资格；
- 2、为乙方在职人员。

填报人姓名：_____，

证书名称：_____，

注册证号（或证书编号）：_____。

甲方：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乙方：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无需提供，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4.2 项规定在中标后编制。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增加内容：

1、增加内容：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 条“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修改类型： 增加

10.3 关于履约担保的补充约定

10.3.1 履约保函的延期约定：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有固定时间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必须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保证金或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中标人按每天人民币 3000 元计收违约金。

10.3.2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招标人账户。（合同约定有预付款时）

10.3.3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10.3.4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拖欠工人工资、拖欠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发包人还有权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 工程量清单中的算术性错误修正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结算约定

10.4.1 工程量清单中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按《关于明确结算审核中算术性误差及不平衡报价处理方法的通知》（东财投审[2014]73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 号）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如发现算术性错误按如下原则修正：

（1）如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出现算术性误差且算术性误差大于等于 1%（包括：清单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的合价出现计算错误的；计费程序中出现计算基数错误的；计费程序中基数乘以费率出现计算错误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合价累计再加上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得总价与报价总价不相等出现计算错误的；规费和税金没有按规定费率计算）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一般项目费、措施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均按最高报价值（无最高报价值的按审定预算）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相应的报价浮动率计算， $\text{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 \text{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的最高}]$

报价值]×100%。

(2) 如投标清单报价出现算术性误差但算术误差率小于1%，原则上不用进行修正，如单价出现明显点错小数点等错误，以总价不变修正单价。

(3) 如投标清单报价无算术性误差，只是出现投标误差（即中标价与清单报价总价不相等），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一般项目费、措施其他项目费等均按投标报价乘以投标调整系数计算，投标调整系数=[1-中标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含税投标总报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00%。

(4)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2.4款规定执行；

(5) 修正后的报价文件将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作为结算依据。

10.4.2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结算约定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按国家相关定额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低。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为：投标报价小于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1-15%)，大于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15%)。其中报价浮动率=(1-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100%（上公式中的中标报价和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对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 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若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15%)的，单价按投标价计算；若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1-15%)的，单价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1-15%)进行调整计算；

(2) 对于工程量变更增加的项目，若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15%)的，单价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15%)计算；若投标报价<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1-报价浮动率)×(1-15%)的，单价按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计算。

10.4.3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查，并按总价不变的原则，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0.4.4 按上述第10.4.3项规定对中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审核调整，只是按本须知第10.4.2项的规定确定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在发生增加或减少变更时所适用的单价，而不是对中标价进行调整，施工合同

签订时，合同价款与中标价保持一致。

10.4.5 工程结算时，如严重不平衡报价项目中的单价与按市有关文件、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所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按市有关文件、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计算出的正确结果为准，重新调整确定变更增减工程的结算单价。

10.4.6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确认审核调整的项目单价以及结算过程中重新调整确定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时存在争议的，可将有关争议事项向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调解。

10.5 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

10.5.1 本工程的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参照东府[2003]103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东府[2003]126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东财[2007]267号文《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0.5.2 在结算过程中，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方法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以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10.5.3 工程变更或非承包单位原因建设单位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第九条中规定计算。

（3）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1）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按报价

浮动率下浮。

10.5.4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含防洪工程维护费等）、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10.5.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系数，各类建材价格除工程合同中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物价涨落超过一定幅度时，可调整合同价款，具体调整时间及涨（落）幅度、可调整的工料范围、调整方法及材料价差的支付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76条规定。

10.5.6 在工程预算、结算中如有争议时，可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咨询后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10.5.7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费用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相重叠的部分，结算时按相关规定核减。

10.6 总承包、专业分包工程、劳务分包相关约定

10.6.1 总承包单位即本工程的中标人，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总承包单位经招标人确认后将其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总承包单位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工程是指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专业承包单位是指招标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承包单位承担的工程内容。

10.6.2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中标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招标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除没收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外，同时对中标人处予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0%以下的违约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对于部分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

（1）承包人必须在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30天内向招标人提供三家及以上的专业分包单位供选择，经招标人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场，需负责在相应的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报建、登记、及验收手续，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分包，否则按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5%~10%对总承包单位处以违约金，并更换专业施工单位。招标人将对所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项，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2）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前7天内向招标人报送专业分包合同。

（3）中标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招标人将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处予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10.6.3 按《关于建立我市建筑劳务市场规范建筑劳务分包的通知》（东建[2006]21 号），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劳务分包必须经过招标人的同意，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向发包人（或发包人的委托方）报备，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招标人有权暂缓支付中标人的工程款。

10.7 施工要求：

10.7.1 报建过程中须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如不能按期完成，发包人可根据情况进行违约处理，每项手续每延期一天，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 中标后 2 天内向甲方提供报建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2) 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办理完成；

3)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及施工组织方案等手续及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规定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的，除上述罚款外，招标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 质量监督登记：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完成所需资料并报建设主管部门；

5) 施工许可、合同及保函备案：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否则，每延误一天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6) 合同签订后，因工程的需要，需约见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时，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函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否则，导致工程问题停滞，未能及时进行解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及一切后果；第一次发函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中标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函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的，中标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及一切后果外，招标人暂停支付工程款，情节严重者将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10.7.2 人员要求：

（1）中标人必须配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资质相符的技术、管理人员，同时必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宣传栏，将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造价员、材料员的五寸彩照相片予以公示，经招标人检查未落实的，每次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2）中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施工现场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向招标人报送上述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东莞当地的后付费手机号码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并抄送给现场监

理单位，未经招标人批准，上述人员的手机号码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前不得更换；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的原件供审核）及在中标人单位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等资料必须报招标人进行审核、备案；如因中标人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资料不及时或弄虚作假的，以及配备的各类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他工程工作，导致施工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签订的，招标人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处予本合同中标金额 0.5%的违约金。

（3）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除发生：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死亡的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需请假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招标人审核，同时应报派临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接替，接替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原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死亡的情形外，其它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情形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离开现场必须向招标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请假条格式必须以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总监请假表》为准），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每天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4）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第 10.7.2（1）项要求拟派驻本项目的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更换时，作请假处理，此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招标人审核，原技术、管理人员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上述原因外，其它更换技术、管理人员的情形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予每人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技术、管理人员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技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人每次违约处予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招标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每天人民币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5）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由于自身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混乱且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目标的，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中标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相应资质等级的新项目负责人（建

造师)及其他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资料,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负责本工程的相关工作。因以上情形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时,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因以上情形更换其他技术、管理人员时,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予每人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10.7.3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须联系发包人及本项目监理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定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7.4 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对需办理监理的工程,投标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表”(中标后提供),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确保进度控制节点目标的实现。

10.7.5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7.6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显著位置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广告牌、警示语及廉政宣传画,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7.7 承包人的交通疏导方案须报交管部门审批,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方案执行。因交通疏导方案原因引起交通严重拥堵,造成恶劣社会反响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7.8 中标人须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图集》、东建质安[2018]49 号、东建质安[2018]54 号、东建价[2018]10 号的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制度)。中标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制度)未达合格的,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同时对不合格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予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10.7.9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10.7.10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项目负责人不到位、不按图施工等,承包人在接到质量安全监督站或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后,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否则视为违约,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予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接到质量安全监督站或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二次书

面整改通知后，规定期限内仍未整改合格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予 2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7.11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可对承包人处予 20000~200000 元违约金。

10.7.12 合同工程中的任何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出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项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可对承包人每次处予 10000~100000 元违约金。

10.7.13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予 5000~2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予 2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7.14 施工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安全帽、夜间施工必须穿反光（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承包人名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政合同》。现场管理中本工程要求必须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每发现一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及未持有平安卡的施工人员，处予每人 2000 元违约金。

10.7.15 承包人因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恶性上访事件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可对承包人每次处予 50000~10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10.7.16 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 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东建市〔2017〕30 号文）、《关于公布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工程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东建市〔2016〕81 号）》、《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东人发〔2017〕104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收退及差异化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8〕89 号文）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 号）等规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东莞市的商业银行设立的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及劳务分包合同、班组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支付（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0.7.17 在施工期间须对施工范围原有的设施及自身的产 品进行保护,直到工程验收及移交。

10.7.18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初验合格日期,发包人将在工程完工前段时间天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对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在竣工日期内不能进行初验或初验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元,如果承包人总工期延期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自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撤离现场,如逾期占用施工现场,应视为侵权,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5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直接派员接管工地;对于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可派员继续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处予相应的违约金,如承包人阻挠,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7.19 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同时所有运输垃圾的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准运证》。

10.7.20 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10.7.21 工程变更施工现场签证单在 48 小时内签证完毕,工程变更申请、审批报告 14 天内报给甲方进行审核,否则甲方不予受理或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

10.7.22 承包人须按工程规模配齐资料员,专门负责配合甲方办理前期报建手续,并指派一名资料员负责与甲方联络;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按进度情况及时整理资料,待工程完工后 60 天内将合格的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否则将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

10.7.23 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在书面通知承包人后,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招标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

10.7.24 本工程的预埋线管必须做好明确标识,方便后期工程的顺利实施。

10.7.25 承包人在完工并初验合格后 90 天内必须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0.7.26 施工前应布置场区排水系统,按设计要求设置临时排水沟,阻止山坡水流入施工现场。临时排水沟应随着场地的填高而抬高,在场地平整后也不宜取消。

10.7.27 土方开挖时宜从上到下分层分段依次进行,随时做成一定的坡势,以利泄水,凡采取护坡的边坡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10.7.28 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应确保挖方边坡的稳定,如出现滑坡迹象,以及岩(土)内有软弱夹层或裂隙面时,应通知勘察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措施。

10.7.29 平整场地的表面坡度无设计要求的应向截水沟作成不小于 0.2%的坡度。

10.7.30 回填土方前，应清除表层的草皮、垃圾、松软土层须辗压密实，再进行填土。在水田、沟渠或池塘上填方时，采用排水、疏干、挖除淤泥或抛填块石、砂砾、砂渣等方法处理后，再进行填土。填土时应根据临时排水系统的排水方向，由上游向下游施工，以便于施工期间的排水。在施工过程中，道路截断临时排水沟处必须设置涵管，以免造成场地积水。

10.7.31 场区内的填土应分层压实，分层检验，场地内的压实系数不小于 0.85（或发包人要求），道路、护坡有特殊要求的压实系数不小于 0.9（或发包人要求）。施工前可通过压实试验确定施工参数，如最优含水量、辗压机械、行驶速度、分层虚铺厚度、辗压遍数、干容重等。

10.7.32 在坡地上填土，当坡度陡于 1/5 时，应将基底挖成阶梯形，阶宽不小于 1 米。

10.8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确定及自行考虑，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费用一次性包干：

10.8.1 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及事后自行拆除处理，所涉及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从相关部门提供的接驳点接至工地红线内指定点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10.8.2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地，具体租地费用、场地围护费用、场地平整费用、场地内地面硬化及绿化费用等由中标人现场踏勘后自行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一次包干，招标人不再另行增补费用。若中标人需租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但在本标段范围以外的场地作为搭建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的，必须经过招标人的批准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如须使用时，有权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搬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8.3 除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桩基检测及国家、广东省或东莞市现行文件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试验检测费以外，其它所有的试验检测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8.4 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费计入投标报价中，费用一次性包干。

10.8.5 土石方运距统一按工程量清单计算，实际发生的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应自行平衡回填土调配，施工中不另行计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土方回填前的场地植被清运，施工中也不另行计量；土资源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10.8.6 根据《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 号）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列入投标报价，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一次包干。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预拌砂浆使用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具体事项按东城管委办〔2015〕19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10.8.7 对树木、枯木、树桩、树根、根株、丛林、垃圾和其它突出的障碍物（如现状路面、挡土墙）等应进行清理并挖掘残根，所有的树桩和树根都应从原表面下至少 50 厘米深的区域中去除，树根去除后所留的空隙由粘土填平。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费用一次性包干。

10.8.8 所有清除的残渣和物品都是发包人的财产，并服从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方法使用和处置。

10.8.9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费用，实际施工中不做签证。

10.8.10 施工场地内不得堆放弃土、淤泥、杂土、杂物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遗弃的建筑垃圾及余土清运，由承包人负责清运，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10.8.1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或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损坏、灭失的，承包人须按原样修复，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10.8.12 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拆运清除。有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不做调整。

10.8.13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按消防有关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10.8.14 施工过程中引致红线范围内场地及外围道路的保洁费，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以没有污泥为准）后方可出场。

10.8.15 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 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10.8.16 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 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 号文）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 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10.8.17 施工单位负责依据现状可利用道路修建至本项目场地内的临时施工便道，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作调整。

10.8.18 本工程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由承包人代为缴纳，并自行负责办理相应退款手续。

10.8.19 承包人负责向供水供电部门交纳供水供电保证金（如有需要），从承包人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承包人交纳施工过程水电费，如承包人发生欠交水电费（包括收取专业分包单位的水电费后挪作他用），被供水供电部门投诉欠费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予以代缴。

10.8.20 工程临近完工时，外立面及天面需要进行淋水试验，检查渗漏情况，费用自行解决。

10.8.21 为便于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免费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若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设施另有约定的，承包人需从其约定。

10.8.22 工程中各种水电表及计量设备应经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校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8.23 承包人需夜间施工时，必须报环保主管部门等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10.8.24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工程与其它工程(如红线内外现有道路、装饰、给排水管线、电气管线等)交接处的施工收口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10.8.25 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8.26 按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的样品及样板制作、试验（含门窗三性试验）、检测、调试、维护、保养和修补缺陷所需的费用，及所有与工程有关的单项验收费用；

10.8.27 承包人负责发电机组的环保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此项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0.8.28 承包人必须办妥本工程相关报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

10.8.29 本工程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必须全部执行国家标准《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GB13476-2009），不得使用此标准以外生产的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由此所产生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报价，一次性包干。

10.8.30 本工程桩基础施工发生的引孔费用计入本次报价，一次性包干。

10.8.31 根据东预办【2009】22 号文件规定，承包人须在工地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益宣传户外广告牌及的宣传栏；广告牌和宣传栏上须有各行政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由此所产生费用计入本次报价，一次性包干。

10.8.32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须恢复到接收单位认可的原地形地貌为准；承包人应考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在本标段施工范围内的各类地下管线、管井、道路设施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施工引起现有红线内、外道路、各种管线线路、各类设施的开裂、破坏、建（构）

筑物的下沉、开裂，由承包人按原样修复及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承包人应考虑此项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

10.8.33 承包人须考虑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工程评优等工作中所需的各项费用。

10.8.34 由于有不同桩基的施工，本项目可能发生多次锯桩或挖桩，此项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10.8.35 施工期间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临时工棚、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各种施工临时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租用临时用地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另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布置工地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等用地不足的问题，并充分考虑自行选地布置上述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等相关费用及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管理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考虑相关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10.8.36 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交通疏导方案应按规定报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及所引起的各种费用。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并须保证施工期间的节假日不影响周边居民的出入，不受交通拥堵的影响，必要时还须根据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解决交通拥堵，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8.37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承包人有可能进行夜间施工；因此，承包人在本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这些因素，并把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综合考虑纳入报价中，发包人对夜间的施工不给增加费用，夜间作业须按照《东莞市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还须保证夜间施工作业不影响现有居民的正常作息时间。

10.8.38 施工期间的基坑排水、降水等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有关基坑排水、降水工作需延续到基坑验收结束。

10.8.39 基坑、基槽开挖的边坡支护应按施工图纸要求，如因支护不周、施工不当造成塌方、路面下陷及对周边建（构）筑物的不良影响，须负责无条件修复，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10.8.40 按规范承包人须自行监测项目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监测，所需费用（如锚杆、锚索拉拔试验费等）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若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承包人必须配合第三方的监测工作，所需配合费用已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

10.8.41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满足消防规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10.8.42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现场的施工情况，包括施工场地及原有的管道预埋情况，费用一次包干。

10.8.43 材料的二次转运所需的费用

10.8.44 送样品及样板及其封存的费用（包括材料送检费用）

10.8.45 承包人未能按材料表明细表所列材料进行施工，应对其所用的材料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业主确认材料或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10.8.46 除招标文件材料表明细表所列材料外，其它在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绿色环保要求，各项有毒、有害物质不许超过国家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损害由承包人负担。

10.8.47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需动用大型施工机械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10.8.48 本工程场地平整的土方量按设计图纸包干，施工过程中土方量的增减不予签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10.8.49 在工程正式通电前，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电机等临时供电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0.8.50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需设置施工用的泥浆池，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泥浆外运运距，施工中不作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10.8.51 绿化种植土的工作范围包括绿化区域按照图纸布置和要求，保持地表面的平整，翻松、铺设表土、土壤置换或改良及土壤理化分析等作业。

10.8.52 严格按照苗木规定的规格购苗，选择枝干健壮，形体优美的苗木，苗木移植尽量减少截枝量，严禁出现没枝干的单干苗木。所有乔木均应采用假植苗，乔木的分枝点应少于四个，树型特殊的树种，分枝必须有4层以上。花灌木选用容器苗（袋苗），不能以裸根苗种植，以保证尽快生效和迅速恢复生长。所有植物必须无病虫害，生长旺盛。

10.8.53 为保证苗木的景观效果，所有苗木进场时均应尽量减少对树冠枝叶的剪裁，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总价一次包干。

10.8.5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按景观地形设计的要求进行细致整理，费用纳入投标总价一次包干。

10.8.55 承包人应提前充分考虑绿化水源等问题，绿化养护用水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8.56 其他要求

（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2）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包通电），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消防施工要有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消防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防雷工程（包括防静电接地项目）施工要有气象局认可的防雷工程施工资质证，且已到

东莞气象局备案，保证验收合格，并取得防雷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6) 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在书面通知承包人后，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权利。

(7)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 承包人所提供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其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招标图纸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要求及国家标准的设备。

(9) 承包人所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运行条件、运行环境、功能符合招标图纸、招标文件要求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验收标准。

(10) 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品牌，必须在参阅图纸的基础上，符合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使用功能要求。

(11) 临时设施搭设必须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及消防要求；板房材料必须具备防火功能、耐火极限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12) 根据《关于做好全市地下管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府办函[2014]144 号）、《东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25 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还须向发包人提供用于向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有关档案资料及其电子文件的所有资料。

10.8.57 承包人必须现场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其性能应良好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中标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等），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按《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11 号）规定，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核发《垂直运输设备备案登记牌》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中标人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设备，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需要及时进场，经检查核实，每台每天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10.8.58 本工程新建红线图的测量由国土部门的测量队负责，总费用约 6058.88 元（具体以招标人实

际缴纳的金额为准)。该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在中标后支付给招标人。

10.9 材料要求

10.9.1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要求(见“材料明细表”)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设计人、监理单位审定,经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发包人要求提供多个品牌以上的材料样板比对的,承包人需配合响应,但定样过程中,承包人应屏蔽样品所有品牌信息;①招标文件材料明细表所列的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承包人将该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批准。②表中未列明材料、设备的品牌的,为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申报三家及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考察,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所有材料、设备品牌不允许品牌持有人授权其他生产商生产。

10.9.2 根据东建[2004]7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和东建[2005]45 号文《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质安[2011]117 号《关于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对混凝土质量检验批试件的养护,按《关于加强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36 号)的规定执行。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禁止使用海沙,一经发现勒令中标人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0.9.3 承包人购买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在采购供应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报招标人审查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招标人可随时对中标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一经查实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招标人责令中标人整改,并暂停材料和设备的安装和施工,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将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仍未及时按要求整改的,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招标人在日常质量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抽查中对材料设备有疑问时应对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抽检,必要时进行破坏性检测。各子系统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具有国家检测中心颁布的合格证和商业销售许可证;消防产品和电信设备还应具有入网许可证。

10.9.4 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招标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方可使用并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未经签字批准,但材料符合合同要求并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并且未经签字批准,但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如未经签字批准并且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经检测中心检测又不合格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中标人未对建筑主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0.9.5 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遇材料设备明细表与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不同时，以材料设备明细表注明的要求为准；若遇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不同时，以招标图纸注明的要求为准。除砂、石类散状材料外，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工厂化生产的产品并注明生产厂家。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上述 10.9.1、10.9.2、10.9.3、10.9.6 条的规定，擅自使用材料、设备，发包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予 10000~50000 元违约金；导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投入使用的，每发现一次，可处予 20000~100000 元违约金。

10.9.6 承包人开工后，必须及时成立现场材料采购部门，每半个月报送一份材料订货、进场准备计划供监理、发包人审核。若材料订货、进场计划不能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发包人首先发出书面警告，若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在书面警告发出 7 天后，不告知承包人直接选择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9.7 招标人有权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进行检查，达不到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场；对已进场但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材料，该材料将不得使用，对工程中已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及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材料的，招标人将有权要求中标人拆除，由此产生工程费用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按此项发生工程费用总额 3%的金额或人民币 10000 元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按两者中的较大数额执行）以示警告，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10.9.8 中标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经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可办理进场手续，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在监理人员的见证下退场，严禁在场内对不合格设备进行维修或对不合格材料进行分拣。材料、设备进场时未向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申报验收，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验收合格的，一经发现，一律按不合格材料设备处理。已安装的材料、设备应拆除，因特殊原因无法拆除的，不予计量。

10.9.9 中标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10.9.10 各种预制块、人行道板和井盖、雨水篦子的材质、规格和颜色按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在确定材料供货商前，须将供货厂家名称、资质证明、拟供货内容、货品样板及联系方式等资料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才能洽商采购。预制块、人行道板施工前必须先做 50 米试验段，保证外观颜色等一致，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批准后方可用于实际安装。

10.9.11 各种管沟施工后应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敷设管线；各种管道进场后应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检验合格签字确认之后才可使用，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将处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10.9.12 填方土质不得含耕植土、淤泥质土、腐植土、垃圾等一切不良土质，应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要求。填土应按施工规范要求分层压实，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测，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0.9.13 中标人应认真贯彻落实《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的规定，严格控制装饰材料的选用，确保工程通过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如发现中标人在工程中使用不符合规范规定的材料，导致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不合格的，中标人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并负担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检测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10.9.14 如招标文件材料明细表中列明有进口材料的，中标人必须严格按材料明细表要求采购相应的进口材料用于工程施工。如中标人未按要求采购进口材料，将按所购材料价款的双倍数额对中标人处以违约金，并在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关材料的差价。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